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 徐洪明 身份证: 330126197511041329 电话: 13868149052
承租方(乙方) _____ 身份证: _____ 电话: _____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, 遵循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 经协商就下列房屋出租事宜达成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集市街 路 1 号 1004 室, 建筑面积约 41 平方米, 权属为: 商品房 的房屋, 出租给乙方作为: 居住 的用途使用, 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已充分了解, 愿意承租该房。

二、租赁期限: 从 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止。

三、租金及缴纳方式: 租金每月为人民币 1850元/月 元, 租金按 一年 结算, 总计 22200.00 元, 预收租房押金人民币 22200.00 元。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时, 出具收款凭证。

四、室内设施包括: 空调个, 洗衣机个, 电视机个, 床一张, 柜子1张, 燃气灶, 油烟机, 抽纸盒个

五、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、电、有线电视、物业费等相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。水表读数为 1 度, 电表读数为 1 度, 煤气表读数为 1 度。

六、在租赁期内,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、用途, 如需装修, 须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, 其费用自理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 不得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第三人使用。甲方如转让该房屋,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, 在同等条件下,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
七、在租赁期内, 该房屋本身老化, 需维修的费用, 由甲方承担; 因乙方人为造成须维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在出租期限内, 乙方如期交付租金, 甲方无故要求乙方退房, 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; 如发生与乙方无关的产权纠纷和债务一概由甲方负责,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。乙方违反本合同, 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使用的, 或者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收回该房屋, 已收租金不予退还, 并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 因此造成房屋损坏的, 还应承担损坏赔偿责任。

九、租赁期满, 乙方将房屋返还给甲方, 并结清租房期内的一切费用, 甲乙双方核对室内设施, 无异议, 退回预收的押金款, 双方若同意顺延租期, 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日内续签租房合同。

十、其他约定: _____

十一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 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也可向富阳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中介机构留存壹份。一经签字生效,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:

出租方: 徐洪明 承租方: _____

地址: _____ 地址: _____

签约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